

##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10樓  
聯絡方式：02-2516-7883

受文者：各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107)柏信字第10700000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另四檔基金，包括「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修訂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五檔基金共同修約事項係為提升本公司海外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效益及操作彈性，于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將五檔基金存續期間(對利率敏感度)之目標管理範圍一致調整為1-10年，以因應不同的市場變化於目標區間內彈性調整。
- 二、另「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餘修訂事項重點臚列如下：
  - (一)修正後各外幣受益權單位發行額度之記載方式並不影響外幣發行總面額(新臺幣150億)。修正後，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比率，已載於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二)另，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經金管會核准修約後，除公告生效外，將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次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改適用前述函文之規範。

(三) 及，依據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號令，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第10款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三、五檔基金公告事項之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0767 號函及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1826 號函核准(詳附件一、四)。

四、所有修正條文皆自公告日(107年2月9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次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改，爰就本基金投資範圍或方針內容之修訂，訂於107年4月16日開始施行，附上本公司通知樣本(詳附件二)，請配合於施行前30日前寄發予受益人。

五、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詳公告函(如附件三、五)。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 六、附件

(一)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准函:107年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0767號函。

(二)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通知信樣本。

(三)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告函。

(四)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核准函:107年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1826號函。

(五)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之公告函。

正本：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聯邦銀行財富管理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銀行信託處、華泰商業銀行信託部、臺灣新光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銀行信託部、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匯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銀行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京城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銀行財富管理部、台北富邦銀行總行投資商品處、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銀行財管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京城銀行財富管理部。

總經理 楊智雅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332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

SITE收文第1070156號  
收文日期107年2月9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00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DORGUNIT107020903007670A0B767.DOC)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1月5日(107)柏信字第1070000015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准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送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一份。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2/09  
交 10:57:19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親愛的投資人 您好，

本行[或本公司]日前獲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投信)之通知，柏瑞投信所管理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因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經核准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投資範圍或方針之內容，將自107年4月16日開始施行。

上述修訂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0767號核准，且已於107年2月9日起公告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柏瑞投信公司網站與本行[或本公司]網站。

此次依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將本基金信託契約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移列至公開說明書揭露，不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包括明訂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此與已有顯著之基金名稱保持產品定位之一致性，同時也增列新興市場債市之國家或地區；另為增加投資彈性，酌增本基金可配置在已開發國家之投資範圍。

前述之增列國家或地區範圍明訂於公開說明書，並區隔為「A.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及新增「B.已開發國家」：

- A.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增訂「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南韓」及「模里西斯、剛果、白俄羅斯」；
- B.已開發國家：增訂「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加拿大、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或荷蘭」。

本通知書主要係與投資範圍修訂有關，對您已持有的基金庫存不會有任何改變，如您有任何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您的投資顧問XXXXXXXXX，謝謝您！

XX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XXXXXXXX 電話XXXXXXXX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並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柏瑞投信及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經由柏瑞投資理財資訊網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至前述網站查詢。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位，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此類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此類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柏瑞投信發行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亦得投資於美國Rule144A債券，此類債券亦有流動性、信用及價格風險。人民幣別之匯率除受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進而導致其匯率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影響此類投資人之投資效益，故投資人民幣基金存在人民幣貨幣風險。以外幣計價之貨幣申購或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投資績效，因此經理公司將為此類投資人為該計價幣別之貨幣避險交易。然投資人應注意，避險交易之目的在於使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因單位價值下跌而遭受損失的風險降至最低，然而當該外幣計價之幣別相對於基金及/或基金資產計值幣別下跌時，投資人將無法從中獲益。在此情況下，投資人可能承受相關金融工具操作之收益/虧損以及其成本所導致的淨值波動配息金額取決於經理公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上下波動。詳細配息資訊及配息政策請至柏瑞投資理財網查詢。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柏瑞投信公司網站。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TQ107003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公告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7年2月9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在外幣受託單位總發行額度不變情況下，修正各方幣別額度記載之方式，及依規程訂定本投資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投資範圍及內容與投資短期票券之運用限制，爰修正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等事項；另併同調整存續期間管理策略送修正公開說明書。

說明：

- 一、本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正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年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0767號函核准。
- 二、修正後各外幣受託單位發行額度之記載方式並不影響外幣發行總額(新臺幣150億)。修正後，各外幣計價受託單位換算基準受託單位之比率，已載於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公開說明書。
- 三、另，依據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已成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擬修改投資範圍或方針，如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者，經金管會核准修訂後，除公告生效外，將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本次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修改適用前述函文之規範，爰就本基金投資範圍或方針內容之修訂，謹訂於107年4月16日起施行。
- 四、及，依據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號令，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第十款有關同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之投資限制。
- 五、此外，為提升本公司海外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效益及操作彈性，于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將本基金存續期間(對利率敏感度)之目標管理範圍一致調整為1-10年，以因應不同的市場變化於目標區間內彈性調整。
- 六、除上述說明三外，本次修訂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七、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詳知后為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表(一)：本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四十第一款	基金受託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託單位數之單位。本基金受託單位類別，本基金為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	第四十第一款	基金受託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託單位數之單位。本基金受託單位類別，本基金為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	的修文字。

1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價受託單位總數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單位總數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其單位總數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二)美元計價受託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三條	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新臺幣計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價受託單位總數為新臺幣壹佰億元，追加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合計單位總數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其單位總數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二)美元計價受託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佰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1.配合修正外幣之管理方式，以修正後之條文為準，將「各單位受託單位」之條文修正為「各單位受託單位」。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與基金受託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託單位與基金受託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託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日或首次銷售日當日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計價受託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單位，除以其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單位後，以新臺幣計價受託單位總數換算。	第二項	各類型受託單位每一受託單位得換算為一基金受託單位。有關本基金各類型受託單位之說明書。	經理公司本項變更後之各類型受託單位換算方式非以1:1之比率計算，將「各單位受託單位」之條文修正為「各單位受託單位」。

2



條項	修正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地區之國家評等等級經本款第二目之任一信託明書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超過其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刪除)			
第五項	依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第六項	依前款第2、3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款次異動，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託憑證總額不在此限；	第七項	投資於同一票券高保證之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據105年11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6209號令修正發布「證券投資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爰修訂文字。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配合第3條第5項修正。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所有受影響基金單位數占在外受影響基金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所有受影響基金單位數占在外受影響基金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且其提出受影響基金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係指一年受影響基金總額時其占提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所有受影響基金單位數占在外受影響基金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係指一年受影響基金總額時其占提出	

條項	修正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項	在外該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以上受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且其提出受影響基金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係指一年受影響基金總額時其占提出	配合第3條第5項修正。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以上受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且其提出受影響基金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係指一年受影響基金總額時其占提出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以上受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且其提出受影響基金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係指一年受影響基金總額時其占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以上受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且其提出受影響基金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係指一年受影響基金總額時其占提出	
	(二)終止本契約。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以上受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且其提出受影響基金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係指一年受影響基金總額時其占提出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以上受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且其提出受影響基金總數百分之十以上專項權單位之專項權單位者，係指一年受影響基金總額時其占提出	





<p>售日當日，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包括取價依據與時間，所示該外幣於本基金各該外幣計價受託單位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單位，除以基準受託單位面額得出。</p> <p>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託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4年6月8日，當日人民幣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5.0350967576；美元計價受託單位首次銷售日為105年3月11日，當日美元與新臺幣之兌換匯率為32.950。</p>	<p>(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基準日最低淨發行總額至少基準幣最低淨發行三十總面額新臺幣元整。本基金總數核准備案之日起正式正式成立，九年五月十七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p>	<p>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p> <p>(六)、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託證券或信託受託證券及具有相當於本國企業之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常會受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構製債券指數</p>
<p>(五)、基金之成立條件：本基金成立條件，為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淨發行總額至少基準幣最低淨發行三十總面額新臺幣元整。本基金會總數核准備案之日起正式正式成立，九年五月十七日為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p>	<p>配合前(二)項修訂，酌修本項用字。</p>	<p>(六)、投資地區及標的： 1.(略)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於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南非、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西、墨西哥及其他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並由國家</p>

<p>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得之國外證券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3)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如下： A. 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南非、埃及、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嫩、巴西、墨西哥及其他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B. 已開發國家：美國、英國、澳洲、紐西蘭、日本、德國、瑞士、加拿大、義大利、愛爾蘭、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芬蘭或荷蘭。</p>	<p>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託證券或信託受託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本基金亦可投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美國、英國、澳洲、愛爾蘭、瑞士、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託證券或信託受託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債券。</p> <p>3. 本基金會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單位(含反向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構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p>	<p>謹依據103年3月4日金管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及配合信託契約文字進行修訂。</p>
<p>目前指數成份國(截至2017年9月)：略</p>	<p>目前指數成份國(截至2017年9月)：略</p>	<p>(4)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p>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A.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係指由任一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進行交易之債券，或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所謂「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詳如前述。(2)點評定等級者，投資其他淨資產價值超過三十。 B.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C.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定等級下列詳等機構點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公司債及其他債券總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2)(略)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定等級下列詳等機構點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投資其他淨資產價值超過三十。 (2)(略)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2-1 [上移到前述(九)第2(4)，以下均號依序調整]	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11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2.(略)	3.(略)	調整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之可能因素如下列2種情況， 1.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賣回，並可能出現幣值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 2.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政策或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以 25%/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加上25%/JPM新興市場全球政府公債分散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加上50%/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存續期間配置後權重，加權3年為限。以2015年3月為例，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為7.16年，JPM新興市場全球政府公債分散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為4.96年，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為5.10年，三者加權計算後為5.48年 (25%×7.16+25%×4.96+50%×5.10=5.58)，本基金存續期間管理採高持債策略，若因增加現金部位而降低債券比重時，將考慮本基金整體存續期間是否符合前述管理策略。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之可能因素如下列2種情況， 1.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賣回)；並可能出現幣值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 2.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政策或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以 25%/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加上25%/JPM新興市場全球政府公債分散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加上50%/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存續期間配置後權重，加權3年為限。以2015年3月為例，JPM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為7.16年，JPM新興市場全球政府公債分散指數(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為4.96年，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為5.10年，三者加權計算後為5.48年 (25%×7.16+25%×4.96+50%×5.10=5.58)，本基金存續期間管理採高持債策略，若因增加現金部位而降低債券比重時，將考慮本基金整體存續期間是否符合前述管理策略。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	

12

<p>基金概況五、本投資</p> <p>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下列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擔書之短期票券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不投資於基金受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下列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0) 投資於同一證券商保證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p>	<p>內容修訂。</p>
<p>套、基金概況十、人受權利及負擔</p> <p>(四)、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略) 2. 召集程序： (1)(略)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其繼續持有表影受益單位數占提出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受益人。如該項之受受益人，前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有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且其占提出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受益人。如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前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且其占提出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受益人。</p> <p>3. 決議方式： (1)(略)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以上受受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之受受益人同意表行之。但如該項之受受益人，前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則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應經持有以上受受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之受受益人同意表行之。</p>	<p>(四)、受益人會議 1. 召集事由：(略) 2. 召集程序： (1)(略)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其繼續持有表影受益單位數占提出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受益人。如該項之受受益人，前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有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且其占提出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受益人。如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前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且其占提出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受益人。</p> <p>3. 決議方式： (1)(略)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以上受受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之受受益人同意表行之。但如該項之受受益人，前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則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應經持有以上受受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之受受益人同意表行之。</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單位換受比匯打各單位有，且受表法權，內容修訂單位換受比匯打各單位有，且受表法權。</p>
<p>3. 決議方式： (1)(略)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以上受受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之受受益人同意表行之。但如該項之受受益人，前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則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應經持有以上受受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之受受益人同意表行之。</p> <p>臨時動議經提出： A. 更換接經理</p>	<p>3. 決議方式： (1)(略)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以上受受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之受受益人同意表行之。但如該項之受受益人，前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則該項之受受益憑證持有者，應經持有以上受受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之受受益人同意表行之。</p> <p>臨時動議經提出： A. 更換接經理</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訂單位換受比匯打各單位有，且受表法權。</p>

<p>伍、特別事項、本項基金信託契約與債券式基金契約條文表</p>	<p>構； B. 終止信託契約。 C.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配合信託契約內容修正對照表</p>
<p>(略)</p>	<p>構； B. 終止信託契約。 C. 變更本基金種類。</p>	<p>(略)</p>

表(三)：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修正附屬表

頁次	修正條全文	原條全文	修正理由
頁次 基金投資 特色	修正條全文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 球，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以及固 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 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外，可投資之「航 空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包 括：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委 內瑞拉、智利、哥倫比亞、秘 魯、阿根廷、菲律賓、泰國、印 尼、香港、中國大陸、新加坡、 南韓、烏克蘭、烏拉圭、南非、 波蘭、土耳其、匈牙利、埃及、 以色列、羅馬尼亞、馬來西亞、 巴拿馬、黎巴嫩、巴基斯坦、迦 納、越南、突尼西亞、模里西 斯、剛果或白俄羅斯等國家及其 他依 JPM 新興市場全球分散債 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 場公司債多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 另可投資之已開發國家，包括： 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 法國、澳洲、紐西蘭、日本、愛 爾蘭、瑞士、加拿大、義大利、 奧地利、西班牙、葡萄牙、奧地 利、希臘、丹麥、挪威、瑞典、 芬蘭或荷蘭。本基金亦得投資於 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型基金及 ETF。	原條全文 一、投資範圍： 1. 除中華民國相關債券以及固定 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 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外，以於巴西、俄 羅斯、墨西哥、委內瑞拉、智 利、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 菲律賓、泰國、印度、烏克蘭、 烏拉圭、南非、波蘭、土耳其、 匈牙利、埃及、以色列、羅馬尼 亞、馬來西亞、巴拿馬、黎巴 嫩、巴基斯坦、迦納、越南、突 尼西亞等國家及其他依 JPM 新 興市場全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JPM 新興市場公司債多 元分散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之指數成份國家或地區進行交 易，並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擔 保之債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 產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具有相當 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國 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本基 金亦可投資由上述國家或地區之 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但於 美國、英國、盧森堡、比利時、 德國、義大利、愛爾蘭、瑞士、 荷蘭、新加坡或香港交易之債券 (含金融資產證券、不動產資產信 託受益憑證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 質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得投 資於境內或境外固定收益型基金 及 ETF。	修正理由 配合信託契約 修訂
	修正條全文 2. (1)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 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 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本 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評 等等級經下列(2)之任一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 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 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 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百分之三十。 (2) 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政 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及金融	原條全文 2. (1) 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不低於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之國家詳等等級經下列(2)之任一 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 及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 (2) 所謂「高收益債券」，包括政	

頁次	修正條全文	原條全文	修正理由
	修正條全文 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其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 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換公 債、未經驗信用保證人之長期債 券，其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 構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 人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 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 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 華信託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 台務發行評等相當於 BBB-/Ba3	原條全文 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 礎證券，其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 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換公 債、未經驗信用保證人之長期債 券，其評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機 構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 人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一 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 下：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 華信託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 台務發行評等相當於 BBB-/Ba3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332  
傳真：(02) 87734382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

SITE收文第1070152號  
收文日期107年2月8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01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報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一案，同意備查，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1月12日(107)柏信字第1070000024號函。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備查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傳輸。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瑞傑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2018/02/08  
16:24:17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柏瑞投信 四檔債券型基金調整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修正公開說明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年2月9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柏瑞新興市場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基金」共4檔基金調整存續期間管理策略修正公開說明書。

- 說明：
- 一、本次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正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1826號函核准。
  - 二、為提升本公司海外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效益及操作彈性，于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及基本投資方針、策略下，將該等4檔基金存續期間(對利率敏感度)之目標管理範圍一致調整為1-10年，以因應不同的市場變化於目標區間內彈性調整。
  - 三、上述之公告事項修正內容，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本次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c.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ebridge.com.tw>)下載。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基金一、基金簡介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高收益債券可能因下列2種情況，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通帶內含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 2.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投資研究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權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高收益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高收益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高收益債券可能因下列2種情況，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通帶內含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期償還； 2.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定位為中期債券，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Index)之存續期間，加減2年為限。以2017年3月為例，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High Yield	調整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Index)存續期間為4.24年，本基金存續期間管理於2.24年~6.24年之間。本基金採高持債策略，若因增加配息部位而降低債券比重時，將考量本基金整體存續期間是否符合前述管理策略。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二、投資特色/策略： 1.利用資產配置概念：將資金配置於「新興市場債券」以及「全球已開發國家」。2.合併多重產業投資策略加上技術性的產業與債券配置。3.本基金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主，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60%。區域配置中立比重70%已開發國家債券+30%的新興市場債券，二者在加減15%範圍調整。4.持有一指指標：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5.投資特色：(1)多元化投資策略(2)多資產配置組合成效之市場(3)提高佈局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平衡投資風險(4)靈活選擇與運用。	二、投資特色/策略： 1.利用資產配置概念：將資金配置於「新興市場債券」以及「全球已開發國家」。2.合併多重產業投資策略加上技術性的產業與債券配置。3.本基金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主，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60%。區域配置中立比重70%已開發國家債券+30%的新興市場債券，二者在加減15%範圍調整。4.持有一指指標：彭博巴克萊全球高收益債券指數。5.投資特色：(1)多元化投資策略(2)多資產配置組合成效之市場(3)提高佈局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平衡投資風險(4)靈活選擇與運用。	調整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一)、投資策略及特色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下列2種情況，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長期償還； 2.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投資研究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高收益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十一)、投資策略及特色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投資之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下列2種情況，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長期償還； 2.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本基金定位為中期債券，根據區域配置策略，以亞洲指標債券-JPM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存續期間配置後權重，加減3年為限。以2013年1月為例，JPM亞洲債券指數(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為5.742年，本基金存續期間管理於2.742年~8.742年之間。本基金採高持債策略，若因增加現金部位而降低債券比重時，將考量本基金整體存續期間是否符合前述管理策略。	調整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無異動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十一)、投資策略及特色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投資目標的可能因下列2種情況，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長期償還； 2.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投資研究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高收益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	(十一)、投資策略及特色 ■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投資目標的可能因下列2種情況，影響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1.新興市場債券通常內含選擇權(投資人及發行者可以選擇提前買回或賣回)，並可能出現暫停付息或者延長期償還； 2.新興市場債券可能因發行國家財政及債務政策轉變而提前償還或重新安排還款時程。 ■本基金定位為中期債券，以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存續期間配置後權重，加減3年為限。以2013年9月為例，JPM新興市場公司債多元分散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為5.15年，本基金存續期間管理於2.15年~8.15年之間。本基金採高持債策略，若因增加現金部位而降低債券比重時，將考量本基金整體存續期間是否符合前述管理策略。	調整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無異動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責任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基金簡介	<p>(十一)、投資策略及特色</p> <p>投資策略： 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投資研究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環境、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p> <p>本基金之績效表現以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之表現為衡量標準。</p>	<p>(十一)、投資策略及特色</p> <p>投資策略： 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在考量整體債券的存續期間之前提下，依照總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債券的分析來積極買進或賣出債券，以創造資本收益(Capital gain)。</p>	<p>調整存續期間管理策略。</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經理公司投資部將結合海外投資顧問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的研究資源，隨時觀察美國的總體經濟展望評估以及主要債券指數走勢之技術分析，考量債券標的的流動性，主動調整整體債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間和到期時間，以達到穩定收益的目的，其中美國的總體經濟展望評估與技術分析可分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總體經濟展望-由於市場利率走向相當程度影響債券價格的漲跌，因此，主要是藉由分析經濟成長以及通貨膨脹狀況來評估美國聯準會定期舉行之聯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FOMC, 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可能採取的調整聯邦基金利率動作。此外，美國公債與抵押貸款證券的市場變動因素與全球市場影響因子也是主要的觀察重點。</li> <li>● 技術分析-利用主要債券指數過去價格與交易量等訊息來判斷短中期走勢，以及針對殖利率曲線與利率走勢進行評價分析，此外也對於債券市場的供給需求採取研判，一般而言當政府減少債券的發行，會使得公債價格被推升。</li> </ul> <p>*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截至2014年3月底，所管理資產總規模達714億美元，其中固定收益資產佔47%，達339億美元。柏瑞投資固定收益團隊係屬於為一全球保險公司管理資產所</p>	<p>原則上，本基金採高持債策略，若因增加現金部位而降低債券比重時，將考量本基金整體存續期間是否符合前述管理策略，即符合績效指標之存續期間，加或減2年之範圍。</p> <p>經理公司投資部將結合海外投資顧問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的研究資源，隨時觀察美國的總體經濟展望評估以及主要債券指數走勢之技術分析，考量債券標的的流動性，主動調整整體債券投資組合的平均存續期間和到期時間，以達到穩定收益的目的，其中美國的總體經濟展望評估與技術分析可分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總體經濟展望-由於市場利率走向相當程度影響債券價格的漲跌，因此，主要是藉由分析經濟成長以及通貨膨脹狀況來評估美國聯準會定期舉行之聯邦公開市場操作委員會(FOMC, Federal Open Market Committee)可能採取的調整聯邦基金利率動作。此外，美國公債與抵押貸款證券的市場變動因素與全球市場影響因子也是主要的觀察重點。</li> <li>● 技術分析-利用主要債券指數過去價格與交易量等訊息來判斷短中期走勢，以及針對殖利率曲線與利率走勢進行評價分析，此外也對於債券市場的供給需求採取研判，一般而言當政府減少債券的發行，會使得公債價格被推升。</li> </ul> <p>*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與經理公司同屬柏瑞投資團隊之一。截至2014年3月底，所管理資產總規模達714億美元，其中固定收益資產佔47%，達339億美元。柏瑞投資固定收益團隊係屬於為一全球保險公司管理資產所</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獲得的經驗，擁有多元金融產品投資實務，嚴格的風險管理流程，在證券化商品及美國投資機會債券專才中，包括經理人、研究分析師及交易員等，平均資深達16年以上。</p> <p>*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自2010年8月1日起擔任本基金會投資顧問。</p>	<p>獲得的經驗，擁有多元金融產品投資實務，嚴格的風險管理流程，在證券化商品及美國投資機會債券專才中，包括經理人、研究分析師及交易員等，平均資深達16年以上。</p> <p>*注: Pinebridge Investments LLC 自2010年8月1日起擔任本基金會投資顧問。</p>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特色	<p>二、投資特色/策略： 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投資團隊將考量投資市場未來之總體經濟概況、利率走勢與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方向，動態調整債券投資組合的存續期間，預期目標為1-10年。若預期未來利率將下跌時，將提高債券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提高獲取資本利得之空間；反之，若預期未來利率上升，將縮短存續期間，以降低投資組合對利率之敏感度。</p>	<p>二、投資特色/策略： 2.本基金之績效表現以巴克萊美國債券綜合指數(Barcclays U.S. Aggregate Bond Index)之表現為衡量標準，並以此指數投資組合存續期間，加或減2年之範圍，為本基金投資組合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p>	調整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TP107004